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25 号文批复同意注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规定，对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7,823.1709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1,292.6834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国银河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1,173.4756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8,996.646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32,466.159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 2,346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

行数量的 29.99%，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6.08%。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北京洪泰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烟台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西堤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 售期限
1	北京洪泰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6 个月
2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6 个月
3	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6 个月
4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	6 个月
5	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6 个月
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6 个月
7	烟台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	6 个月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	6 个月
9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6 个月
10	厦门西堤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	6 个月
合计		2,346	

4、配售条件

北京洪泰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烟台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西堤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5000 万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0 名，分别为：北京洪泰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洪泰投资”）、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青城汇美”）、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润璟”）、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巨鹿”）、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明知金”）、中

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国保险投资基金”）、烟台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添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煜诚”）、厦门西堤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西堤汇”）。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北京洪泰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洪泰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36587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富力桃园 4 号楼 1 层 08-3		
合伙期限	2015 年 0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	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667%、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33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洪泰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洪泰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洪泰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S5283。

经核查，洪泰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118）。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洪泰投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晓晴。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洪泰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洪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洪泰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洪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洪泰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洪泰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PD80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内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20日至2037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黄建国 80%、共青城汇美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共青城汇美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青城汇美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共青城汇美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共青城汇美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69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经核查，共青城汇美名下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为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四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美基金”）。汇美基金已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备案编号为STV477。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然人黄建国持有共青城汇美80%股权，为共青城汇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共青城汇美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共青城汇美出具的承诺函，共青城汇美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共青城汇美出具的承诺函，汇美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的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锁定期

汇美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A4HQYX9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宸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三塘村 22 号第二层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珠海横琴宸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03%；陈刚持股 3.45%；珠海润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6.5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珠海润璟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珠海润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珠海润璟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珠海润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横琴宸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珠海润璟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珠海润璟出具的承诺，珠海润璟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珠海润璟出具的承诺函，珠海润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珠海润璟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47357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710		
合伙期限	2011 年 09 月 02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		
合伙人	刘永 99.00%、吴媛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巨鹿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巨鹿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巨鹿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巨鹿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436）。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经核查，巨鹿投资名下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为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巨鹿 1 号基金”）。巨鹿 1 号基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备案编号为 SXC124。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巨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巨鹿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巨鹿投资出具的承诺，巨鹿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巨鹿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巨鹿 1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的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锁定期

巨鹿 1 号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WN7D6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文天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18层3单元1801-02号		
合伙期限	2020年10月23日至2040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	王洋 60%、刘文天 4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智明知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智明知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智明知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275）。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经核查，智明知金名下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为智明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智明基金”）。智明基金已于2022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备案编号为SXF587。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智明知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文天。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智明知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智明知金出具的承诺函，智明知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智明知金出具的承诺函，智明基金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智明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合伙期限	2016 年 02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2128%、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1149%、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915%、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5.3089%、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7660%、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277%、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425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191%、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128%、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957%、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745%、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043%、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660%、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38%、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936%、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766%、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426%、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9745%、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51%、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30%、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49%、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49%、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617%、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45%、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45%、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45%、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353%、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64%、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213%、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9362%、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8783%、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596%、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574%、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149%、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0.6298%、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0.5277%、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5106%、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5106%、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51%、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4255%、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0.4085%、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3574%、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3404%、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894%、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723%、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094%、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1702%、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0.161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1362%、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1021%。</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N9076。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245）。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的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烟台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烟台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7E8CGHX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3107 室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沈敏 50.00%、郭圣豪 17.50%、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吴小燕 10.00%、李雯秀 5.00%、涂相亮 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烟台添宥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烟台添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烟台添宥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VD554。

经核查,烟台添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30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7010)。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烟台添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沈骁萃。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烟台添宥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烟台添宥出具的承诺,烟台添宥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烟台添宥出具的承诺函，烟台添宥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烟台添宥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2 月 03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营业期限	2005 年 02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12%、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66%、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19.966%、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65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汇添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汇添富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汇添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汇添富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汇添富出具的承诺，汇添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汇添富出具的承诺函，汇添富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汇添富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UXD4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3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478		
营业期限	2021 年 02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陈炜 90.00%、李想 1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煜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煜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煜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北京煜诚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918）。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经核查，北京煜诚名下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为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煜诚基金”）。煜诚基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备案编号为 SST225。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煜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炜。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煜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北京煜诚出具的承诺，北京煜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煜诚出具的承诺函，煜诚基金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北京煜诚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 厦门西堤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西堤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2829471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西堤汇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五		
合伙期限	2014 年 09 月 16 日至 2044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伙人	厦门西堤汇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英奇（厦门）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0%、厦门西堤怀瑾投资有限公司 10.00%、高世威 65.00%、郑永锋 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厦门西堤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厦门西堤汇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厦门西堤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9166）。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经核查，厦门西堤汇名下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为西堤汇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堤汇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SQ483。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厦门西堤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西堤汇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厦门西堤汇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世威。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厦门西堤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厦门西堤会出具的承诺，厦门西堤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厦门西堤会出具的承诺函，西堤汇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的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锁定期

西堤汇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